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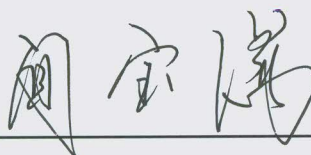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中铁财务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完善金融业务体系,开拓创新金融业务,充分发挥金融职能,更好地服务股东,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

2.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按原股权比例对中铁财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